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冯柳江先生、秦春楠先生因公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张雅锋女士、董事梁国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鉴于公司配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1,951,572 元变更至 2,310,361,315 元；

（二）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1,951,572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0,361,315

元。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补选秦春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张雅锋

委员：冯柳江、梁国坚、秦春楠、刘剑锋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孟勤国

委员：秦春楠、吴炳贵、王运生

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变。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累计借入

的 9.5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并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提前偿还次级债务合同》；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监管部门办理本次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相关审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雅锋女士、冯柳江先生、梁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提前偿还次级债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偿还上述次级债务尚须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四、《关于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分次实施增资，并根据相关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拟定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
- （三）《关于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